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卢锦梭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做好卢锦梭奖学金的管理工作，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专心科研、全面发展，在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基础上，评出导向，特制定如下评审条件：

一、卢锦梭奖学金参评者需满足学校规定的各项条件和要求。

二、满足学校要求的参评者按照以下方法排名：

1. 在 SCI 源期刊（含 SCIE）上发表论文者计 60 分；在 EI 源期刊或中文核心一级顶尖期刊上发表论文者计 50 分；被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或在中文核心二级顶尖期刊上发表论文者计 40 分；在国外一般期刊和一般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者计 25 分。论文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，计分按照署名为本人第一或除导师外第一计分。分数可以叠加。

2. 按照以上标准排名相同者按研一与研二的综合测评名次排序（两年综合测评名次相加，数值小者优先）。

三、本办法由院卢锦梭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

2016 年 3 月 16 日